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文件僅作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述本集團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且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發生，其對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 20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1,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8,871,000元減於2013年12月31日的商譽人民幣1,916,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5,841,000元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預期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根據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按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以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月1日發生的影響。該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 ⁽¹⁾	不少於人民幣[55.1]百萬元 (相等於[70.6]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相等於[編纂]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三。編製上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根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利潤，並假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股份盈利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43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預測所得稅開支及上市相關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1.1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保證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進行審核。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